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07

修正案号: 39-3563

- 一. 标题: SIREN 货物吊钩(ATA 05, 25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CAD适用于安装了P/N: AS-21-5-7的SIREN 货物吊钩的下述型号直升机:

- -AS 350 B3
- -AS 365 N, N1, N2和N3
-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2-044(A)

EUROCOPTER 紧急电传 AS 350 No.05.00.39

EUROCOPTER 紧急电传 AS 365 No.05.00.4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货物吊钩上锁钩产生腐蚀,导致货物意外的从吊钩上脱落,本CAD要求完成下面强制性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I、强制性措施和要求完成的时间:

下述措施要求自本CAD生效日起强制执行:

- 1、对执行了改正B的P/N: AS-21-5-7的货物吊钩:
- 在下一次飞行和每日的第一次飞行前,悬挂载重物,按照所参考紧急电传中2.B段的内容进行工作(检查锁钩的腐蚀)。
  - 2、对未执行改正B的P/N: AS-21-5-7的货物吊钩:

在下一次飞行前, 悬挂载重物, 并对拆下的货物吊钩, 立即按 照所参考紧急电传中2. A段的内容进行工作(检查锁钩的腐蚀,测量锁 的行程,并结合执行改正B)。

然后,在每日的第一次飞行前,悬挂载重物,按照所参考紧急 电传中2. B段的内容进行工作(检查锁钩的腐蚀)。

3、在飞机上安装未执行改正B的P/N: AS-21-5-7的货物吊钩之前, 先将其保留作为备件,并立即按照所参考紧急电传中2. A段的内容进行 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3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3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294832